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8-06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若天”）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澳环保”）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有 60%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调动嘉兴若天核心经营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更好的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嘉兴若天长期发展服务，嘉兴若天原股东洪少鸿和袁援卓向嘉兴若天相关人员楼灿波、王明清、赖文华、万海波、李嫚嫚、张国华转让嘉兴若天 40%股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 年 5 月 15 日，嘉兴若天各股东签署了《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对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洪少鸿

丁方：袁援卓

戊方：以下统称“戊方”

戊方 1: 万海波

戊方 2: 李嫚嫚

戊方 3: 楼灿波

戊方 4: 张国华

戊方 5: 王明清

戊方 6: 赖文华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签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已经办理完毕增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2、丙方、丁方愿意将所分别持有的乙方 25%和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戊方各方,戊方各方亦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受让价格统一为 0.5 元/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洪少鸿	500	25%	楼灿波	470	23.5%	235
袁援卓	300	15%	王明清	30	1.5%	15
合计	800万股	40%	赖文华	100	5%	50
			万海波	80	4%	40
			李嫚嫚	80	4%	40
			张国华	40	2%	20
			合计	800万股	40%	400万元

3、甲方同意由戊方各方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丙方将持有的乙方 23.5%的股权,计 470 万股转让给戊方 3, 转让价

格为 235 万元；丙方将持有的乙方 1.5% 的股权，计 30 万股转让给戊方 5，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丙方不再持有乙方的股权。

2、丁方将持有的乙方 5% 的股权，计 100 万股转让给戊方 6，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丁方将持有的乙方 4% 的股权，计 80 万股转让给戊方 1，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丁方将持有的乙方 4% 的股权，计 80 万股转让给戊方 2，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丁方将持有的乙方 2% 的股权，计 80 万股转让给戊方 4，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丁方不再持有乙方的股权。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丁方于 15 日内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第二条 盈利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戊方将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中第三条的盈利约定的承诺，承接原丙方和丁方依据合作协议所应履行的关于盈利约定的一切义务并享有一切相关权利。

若乙方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要求，乙方董事会协商确定对戊方管理者的奖励，该部分奖励不计入业绩考核范围。

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当年未完成净利润约定，戊方有义务对甲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法为：假设当年未完成净利润为 X 万元，戊方 1 需补偿的金额为 $X*10\%$ ，戊方 2 需补偿的金额为 $X*10\%$ ，戊方 3 需补偿的金额为 $X*58.75\%$ ，戊方 4 需补偿的金额为 $X*5\%$ ；戊方 5 需补偿的金额为 $X*3.75\%$ ；戊方 6 需补偿的金额为 $X*12.5\%$ 。戊方各方对支付补偿金额互负连带责任。补偿金额应当自 2020 年度考核结束后一并结算，并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结清。

若当年乙方经考核超出当年应考核净利润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补偿的部分。

第三条 戊方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戊方将遵守如下承诺：

1、自戊方持有乙方股权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称“承诺期限”），戊方各方将保证持续在乙方工作，不得离职。否则，离职者应当以 0 元价格将所持有乙方的股权按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给乙方的其他股东。

2、在持有乙方股权及在乙方任职的时期内，戊方各方及其各近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投资于与乙方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

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否则，违反者应当以 0 元价格将其所持有乙方的股权按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给乙方的其他股东。

3、戊方如果出现如下情形时，应当以 0 元价格将戊方的所持有乙方的股权按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给乙方的其他股东：（1）有泄露乙方商业或技术秘密行为的；（2）有严重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3）有严重违反乙方制度、规定、规章制度行为达到公司记大过以上处分的；（4）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四条 其他

1、合作协议第七条 7.2、7.3 约定事项仍对丙方及丁方具有拘束力，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导致义务对戊方的转移。

2、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甲方、乙方、戊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合作协议的约定。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十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公司用于工商变更。

三、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嘉兴若天 60%的股权，仍是嘉兴若天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